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新秩字第30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被移送人 李雅璿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8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4830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雅璿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雅璿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5日晚上7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縱容其飼養之犬隻嚇人。

二、上開違序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佐：

(一)被移送人李雅璿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）。

(二)證人林宸輝於警詢時之證詞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

(三)現場錄影畫面截圖2張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
(四)現場錄影檔案光碟1份。

三、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驅使」係積極使動物嚇人，「縱容」則指飼主消極對於有看管義務之動物不加看管，放縱或容許動物嚇人而不加約束即屬之，非謂於動物正在嚇人，而飼主仍未予阻止時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。查被移送人李雅璿飼養之犬隻確有於上開時、地對路過行人吠叫，致行人作出閃避等情，業經證人林

宸輝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有現場錄影
截圖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被移送人
李雅璿雖否認非行，惟於警詢時亦自陳：牠平常都在我們騎
樓範圍活動，因為牠不會亂跑，沒有用鍊子綁住牠等語（見
本院卷第6頁），足認被移送人李雅璿身為動物飼主，確未
為對其飼養之動物施以任何防護措施，任由該犬隻於不特定
人得以出入通行之騎樓自由活動，其消極對飼養之動物不加
看管，且已對往來公眾造成侵擾、驚嚇，自屬違反社會秩序
維護法第70條第3款縱容動物嚇人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
人李雅璿飼養犬隻，卻未善盡飼主之保護、管束義務，縱容
犬隻對路人吠叫，對社會秩序、安全造成之危害，兼衡被移
送人李雅璿行為後否認非行，暨其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
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從事美髮業等一切情狀（見
本院卷第5頁）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並期被移送
人李雅璿能切實悔改，勿再有違序非行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70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
罰鍰：

一、畜養危險動物，影響鄰居安全者。

二、畜養之危險動物，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、建築物或其他場所
者。

01 三、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。